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梁月卿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71
電子信箱：lyc0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402228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各級學校學生身體活動及體能培訓原則。(1040222835_Attach000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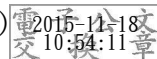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於校園實施身體活動及體能培訓時，均應衡酌學生身心狀況，不得以處罰或體罰為目的行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4年11月11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4003406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前揭函訂定之「各級學校學生身體活動及體能培訓原則」1份供參。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縣府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104/11/18

